

证券代码：300415

证券简称：伊之密

公告编号：2024-045

伊之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之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已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远程相结合的方式举行，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温建成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伊之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了《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主要内容为 2024 年半年度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将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并把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在 2024 年 8 月 23 日的《证券时报》。

全体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后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出具的财务报告是客观、公正、真实的；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通知》（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7 号”），解释了“关于

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等内容，并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监事会全体成员认真审核议案后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规定所做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总金额已超过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规定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鉴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已满足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规模，经慎重考虑，公司决定终止该回购股份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监事会全体成员认真审核议案后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终止回购股份方案，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伊之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23 日